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15)沪一中刑执字第1号

执行机关上海市周浦监狱。

罪犯庄某，现在上海市周浦监狱服刑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七日作出(2008)闵行初字第17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庄某犯贷款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07年6月7日起至2018年6月6日止。

在刑罚执行过程中，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0)沪一中刑执字第2080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庄某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2)沪一中刑执字第1712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庄某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

执行机关上海市周浦监狱，以(2015)沪司狱周假字第1号假释建议书报送本院审理。

本院于2014年12月26日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2015年1月1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周浦监狱代表侯明奇依法出庭履行职务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成晓勇、严肃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派依法出庭实施法律监督，罪犯庄某到庭参加庭审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提出，罪犯庄某自减刑以来，仍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认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良好，劳动态度端正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没有再犯罪的危险。

为证明上述事实，执行机关当庭宣读并提交了罪犯庄某递交的认罪服法书、关于罪犯庄某遵守监规纪律的情况说明、三课教育情况统计表、劳动情况统计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奖励(处罚)审批表、罪犯计分明细单、大帐收支及财产刑履行情况表、中国农业银行的现金缴款单、关于罪犯假释的调查评估意见书、个体预测结果等证据材料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对执行机关向法庭宣读并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予以确认，并认为该罪犯符合法定假释条件，程序合法。

罪犯庄某对执行机关当庭宣读并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没有异议。请求法庭对其适用假释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庄某自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服判，主动递交认罪服法书，深挖犯罪根源；服从管理教育，自觉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无违纪扣分；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等各项教育；劳动态度端正，完成劳动任务，并履行了部分财产刑。其户籍所在地的社区矫正机构建议将该犯作为社区矫正对象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先后获得执行机关表扬八次、记功四次等司法行政奖励。

上述事实，有罪犯庄某递交的认罪服法书、关于罪犯庄某遵守监规纪律的情况说明、三课教育情况统计表、劳动情况统计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奖励(处罚)审批表、罪犯计分明细单、大帐收支及财产刑履行情况表、中国农业银行现金缴款单、关于罪犯假释的调查评估意见书、个体预测结果等证据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庄某自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服判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学习认真，劳动态度端正，并履行了部分罚金，实际服刑超过二分之一，原居住地的社区矫正组织落实了假释后的监管措施，适用假释后基本上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，故执行机关上海市周浦监狱对罪犯庄某的假释建议，以及检察机关认为该罪犯符合法定假释条件，程序合法的检察意见，本院均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第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庄某予以假释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

（假释考验期限从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15年1月22日起至2016年7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庄某回到社会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于社会的公民。

审	判	长	尤家培
审	判	员	陆宇鹰
	人	民陪	单升旗
	审	员	
书	记	员	施维莉

二 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